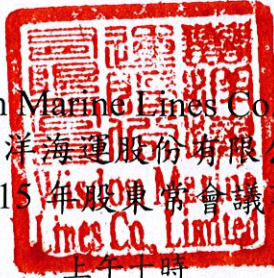


Wisdom Marine Lines Co., Limited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329,845,974股（親自出席股數322,121,992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7,723,98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86,808,327股之67.75%。

出席董事：藍俊昇、趙子隆、福井正幸、陳明上

出席獨立董事：黃仁宗、岩永康久

主席：藍俊昇 董事長

記錄：薛亦駿



壹、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20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洽悉）

說明：20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2014年度財務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洽悉）

說明：安永聯合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20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洽悉）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20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鑒察。（洽悉）

說明：

1. 本案業經2011年6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新台幣600,000仟元，並於2011年6月29日取得中央銀行核准、於2011年10月4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2. 本公司已於2012年3月21日完成訂價，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600,000仟元。
 - (2)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並按100%面額發行。
 - (3)發行日期：2012年3月29日。
 - (4)發行期間：五年，到期日為2017年3月29日。
 - (5)到期之償還：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6)票面利率：年利率0%。
 - (7)轉換溢價率：104.78%。
 - (8)轉換價格：新台幣33.70元（依據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2014年8月2日起，轉換價格由36.40元調整為33.70元）。
 - (9)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尚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109,800仟元，若全部按發行轉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約為0.66%。

(10)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11)上述募集之資金已於2012年第三季全數支用完畢。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鑒察。（洽悉）

說明：

1. 本案業經2013年7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60,000仟元，並於2013年9月24日取得中央銀行核准、於2013年10月16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2. 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4日完成訂價，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 60,000 仟元。
 - (2)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為美金 250 仟元，並按 100%面額發行。
 - (3)發行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
 - (4)發行期間：五年，到期日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 (5)到期之償還：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6)票面利率：年利率 0%。
 - (7)轉換溢價率：110%。
 - (8)轉換價格:新台幣 32.6486 元。(依據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 2014 年 8 月 2 日起，轉換價格由 35.3369 元調整為 32.6486 元)。
 - (9)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尚未償還金額為美金 39,250 仟元，若全部按發行轉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約為 6.77%。
 - (10)自發行日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11)上述募集之資金已於2014年第三季全數支用完畢。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鑒察。（洽悉）

說明：

1. 本案業經201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80,000仟元，並於2015年3月11日取得中央銀行核准、於2015年3月30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2. 本公司已於2015年4月1日完成訂價，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 60,000,000 元，另加以美金 20,000,000 元為上限之超額認購。
 - (2)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為美金 250 仟元，並按 100%面額發行。
 - (3)發行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 (4)發行期間：五年，到期日為 2020 年 4 月 10 日。
 - (5)到期之償還：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6)票面利率：年利率 0%。
 - (7)轉換溢價率：110%。
 - (8)轉換價格:新台幣 42.79 元。
 - (9)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尚未償還金額為美金 60,000 仟元，若全部按發行轉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約為 8.26%。
 - (10)自發行日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11)上述募集之資金預計於2016年第一季全數支用完畢。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海外存託憑證報告，報請 鑒察。（洽悉）

說明：

1. 本案業經2013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美金39,312仟元，並於2013年4月23日取得中央銀行核准、於2013年5月15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2. 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4日完成訂價，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 39,312 仟元。
 - (2)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發行價格、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 5.46 美元，7,200,000 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 36,000,000 股普通股。
 - (3)發行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
 - (4)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其股數及每股價格：1 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5 股，折合新台幣 32.12 元(以匯率美金:新台幣=1:29.418 轉換)。
 - (5)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止，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皆已兌回普通股。
 - (6)自發行日起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7)上述募集之資金已於2013年第四季全數支用完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承認2014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2014年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與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10,770,358權，佔出席總全數94.22%，無反對權數，無效權數10,000權，佔出席總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19,052,292權，佔出席總權數5.7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承認20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2014年度盈餘分配，業經2015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編制盈餘分派如下表：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未分配盈餘
以前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6,216,331,984
加：2014年度合併淨利(註1及註2)	1,766,656,726
減：2014年度合併其他綜合損益	(490,788)
截至201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982,497,922
期末未分配餘額	7,982,497,922
註1：董事酬勞8,712,069元。	
註2：匯率換算為美金58,293,959元。	

2. 本公司2014年稅後可供分配盈餘總計為新台幣7,982,497,922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982,497,922元。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11,548,607權，佔出席總全數94.46%，無反對權數，無效權數10,000權，佔出席總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18,274,043權，佔出席總權數5.5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11,548,607權，佔出席總全數94.46%，無反對權數，無效權數10,000權，佔出席總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18,274,043權，佔出席總權數5.5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11,548,607權，佔出席總全數94.46%，無反對權數，無效權數10,000權，佔出席總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18,274,043權，佔出席總權數5.5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11,548,607權，佔出席總全數94.46%，無反對權數，無效權數10,000權，佔出席總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18,274,043權，佔出席總權數5.5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特別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項下總計為新台幣2,757,982,089元，擬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額項下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1,454,123,883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約配發3.00元，每仟股約可配發新台幣3,000元，期末資本公積為新台幣1,303,858,206元。
2. 上述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約現金新台幣3,000元，並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
3. 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股份註銷、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憑證、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執行權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

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11,548,607權，佔出席總全數94.46%，無反對權數，無效權數10,000權，佔出席總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18,274,043權，佔出席總權數5.5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特別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增加公司額定資本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6,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4,868,083,270元，已發行股份股486,808,327股，餘額新台幣1,131,916,730元，計113,191,673股尚未發行。

2. 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狀況，其剩餘可供發行資本已不足因應之，故有增加額定資本額之必要，擬提高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8,800,000,000元，分為88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11,515,808權，佔出席總全數94.45%，反對權數32,799權，佔出席總權數0.01%，無效權數10,000權，佔出席總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18,274,043權，佔出席總權數5.5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特別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組織大綱案(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8,800,000,000元，分為88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配合修訂公司組織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部分條文。

2. 「公司組織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11,548,607權，佔出席總全數94.46%，無反對權數，無效權數10,000權，佔出席總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18,274,043權，佔出席總權數5.5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特別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提請 討論。

說明：

1. 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公司治理評鑑」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11,548,607權，佔出席總全數94.46%，無反對權數，無效權數10,000權，佔出席總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18,274,043權，佔出席總權數5.5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第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將於2015年6月28日屆滿，依法辦理改選。

2. 基於公司營運需求及健全公司治理，公司本屆選舉董事席次9人（其中5人為獨立董事），符合本公司章程第72條規定設置董事5~10人。

3. 本屆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後視為提前解任。故本次改選之第四屆董事，任期三年，並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4.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2015年4月17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藍俊昇	淡江大學企管系	四維航運總經理、益航公司總經理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78,264,158
趙子隆	美國馬里蘭大學生物系及經濟系	William&Associates, CPA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業務部副總經理	361,962
福井正幸 (Fukui Masayuki)	美國Chapman College企管系	Tokyo Freighting, Ltd 船舶經紀人、Yoko Senpaku Co.合夥人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Yoko Co., Ltd.創辦人兼董事長	1,342,023
陳明上 (代表法人：金洲投資有限公司)	文化大學東方語文學系	英商怡和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健航船務代理董事長	1,320,535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黃仁宗	文化大學市政系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岩永康久 (Iwanaga Yasuhisa)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	住友商事本社理事、台灣住友商事社長、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理事長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早稻田大學客座教授	0
呂桔誠	美國哈佛大學 Senior Executive Fellow、美國西北大學管理碩士、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財政部部長、台灣銀行董事長、兆豐金控董事長、土地銀行總經理、經濟部國營會副主委、美國紐約銀行副總經理	奇美集團董事、國立清華大學兼任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0
塗能謀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博士及碩士、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圓方法律事務所創辦人暨合夥律師、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律師	King&Wood Mallesons International Partner	0
陳博志	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主任及經濟研究所所長、中央銀行理事、行政院經建會主任委員、總統府經濟顧問、總統府國策顧問、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台灣智庫董事長	台灣大學經濟系名譽教授、台灣智庫榮譽董事長	0

5. 提請 討論。

選舉結果：

第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號碼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藍俊昇	363,017,259
董事	110	趙子隆	330,525,557
董事	TR40XXXX1	福井正幸 (Fukui Masayuki)	311,697,297
董事	15	陳明上(代表法人： 金洲投資有限公司)	311,697,297
獨立董事	G100XXXXX1	黃仁宗	300,280,408
獨立董事	TR13XXXXX8	岩永康久 (Iwanaga Yasuhisa)	288,212,740
獨立董事	D120XXXXX4	呂桔誠	288,212,740
獨立董事	F123XXXXX5	塗能謀	288,212,740
獨立董事	P100XXXXX6	陳博志	288,212,740

第九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296,180,572權，佔出席總全數89.79%，反對權數11,758,420權，佔出席總權數3.56%，無效權數0權，佔出席總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21,906,982權，佔出席總權數6.6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

附錄

附錄一、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2014 年營業結果

本公司於 2014 年共增加 10 艘新造船，並處分 4 艘自有船及 3 艘租入船，再扣除今年因碰撞事故而沉沒之 1 艘船舶，全年本公司營運船隊淨增加船數共 2 艘，由年初之 92 艘增加至 94 艘。於 2015 年至 2018 年預計尚有 36 艘新船陸續交船，其中包括 15 艘巴拿馬極限型、8 艘超級極限型以及 13 艘輕便型。然本公司於訂造新船以外，亦同步汰換船齡較大、較不適合本公司目前營運之船舶，預計理想營運船隊規模仍以 100 至 120 艘為宜。

由於本公司於 2014 所增加之新船多為節能船，且大多於 2013 年底 2014 年初市場前景看好時鎖定長期契約，因此新船獲利優於原有船隊。船隊總數雖增加有限，營收仍成長約 6.5% 而達全年約 3 億美元，營業利益亦成長約 10.1% 而達 57 百萬美元。營運現金流則由約 1.49 億美元成長為約 1.73 億美元。

整體散裝航運市場雖於 2014 年初延續 2013 下半年之趨勢而呈現較為樂觀之氣氛，但於第二季起則反繼續下跌，第四季之反彈亦不如預期水準。或許因市場過分樂觀，船商或投資人進場投資，反而延後了運能調整的機會。許多航商因誤判市場走勢而在 2014 年遭受損失。然而本公司因謹慎布局租約，於景氣轉壞前先行鎖定 2014 及 2015 年新船租約，因而得以藉新造節能船隊進一步提升獲利。

除本業營運外，2014 年本公司因處分舊船獲利約 1 百萬美元，又因船舶沉沒取得保險金收入淨額約 4 百萬美元，另因租家解約而獲得約 12 百萬美元。因日圓貶值自 104.98 至 119.62，另認列約 11.5 百萬美元之匯兌、評價收益。全年淨利由約 50.5 百萬美元成長為約 59.5 百萬美元。且負債/資產比由 68% 降至 64%。

二、2015 年營業計畫

本公司於 2015 年預計將有共 16 艘新船加入營運，其中包含 6 艘巴拿馬極限型、3 艘超級極限型、7 艘輕便型。其中 3 艘巴拿馬極限型船舶已轉賣與歐洲買家，總獲利金額可望達 15 百萬美元以上。其他新船亦已全部和日本川崎汽船、嘉能可(Glencore)、WBC、Lauritzen 等信譽良好之國際級租方簽訂妥長期租約，新船之平均毛利率可望超過 50%。

今年本公司新造船幾乎皆為日本一流船廠如今治、川崎重工、名村、常石、大島等所打造之新型節能船。除可節省油耗並因而提高租金水準外，更與最新環保趨勢結合，而能提高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之長期競爭力。就目前本公司已交船之節能船與同樣日製之傳統船型相較，平均每日約可節省 5 噸之油耗。目前雖油價較低，但因散裝航運不景氣，所節省之油價仍可為營運船商帶來明顯成本優勢。其他因本公司訂造高規格新船所帶來的營運優勢如環保法規之遵循方面，預期亦能擴大本公司船隊與其他較老舊船隊之差距。

由於 2015 年初市場景氣仍不理想，又因 2015 年中將有新的聯合國新造船法規生效，可能將有適

當之新船投資機會。本公司將著眼於長期競爭力，妥善規劃船舶投資及舊船處分，以期打造低成本、低船齡、高規格的節能船隊。

三、外部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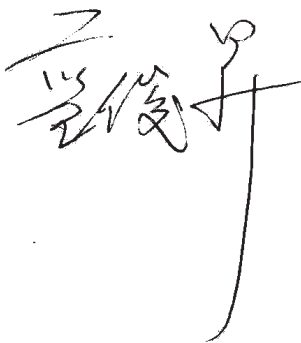
由於市場普遍期待航運市場於 2014 反彈，造成次級造船廠倒閉、整併壓力減少，而減緩運力調整，反而使景氣無法反轉。許多航商因此誤判市場情勢，以致於損失慘重，更進而造成部分船商營運困難進而倒閉。此情形造成市場局勢混亂，貿易商及船商於進行交易時除船舶規格外，更須重視公司信譽及穩定性，以免交易對象倒閉所造成之相關風險。

於此背景，本公司因業務穩定、財務健全且透明度高，而更能深化與國際級大客戶的合作關係。若客戶有租船需求，本公司相對更有競爭優勢。因此即使市場不穩定，本公司仍能保持新約、換約等業務洽談的流暢與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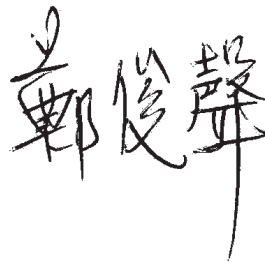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須慎選客戶。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亦為信譽卓著之公司，除違約風險低，亦能於市場低點取得貨主信賴而保持業務穩定。縱使市場趨勢不利，本公司客戶普遍仍能取得水準以上之營運表現，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更有約半數在去年仍能保持獲利。

雖然本公司目前投資及租約安排之策略得宜，因而能夠確保財務業務方面之穩定，然而對於市場前景，我們仍抱持審慎保守態度。在業務上亦需更重視客戶的開發及信用風險控管，以利發揮船隊規模優勢、分散風險，進一步提升永續經營之企業體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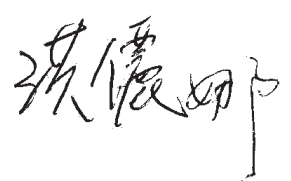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傅文方



西元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千元

資 產			2014.12.31			2013.12.31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美 元	新 台 幣(千)	%	美 元	新 台 幣(千)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5,389,501	\$487,078	1	\$81,859,833	\$2,439,83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226,005	7,153	-	169,739	5,059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3及八	3,274,000	103,622	-	517,302	15,418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六.4	13,444,055	425,504	1	10,558,591	314,699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六.5	5,052,860	159,923	-	5,116,665	152,502	-
1175	應收租賃款	六.11	2,672,555	84,586	-	4,003,474	119,3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62,374	33,624	-	1,963,083	58,510	-
1330	存貨	六.6	1,813,848	57,408	-	4,551,865	135,668	-
1410	預付款項		5,396,545	170,801	-	4,741,743	141,32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1,155,325	669,566	1	18,429,736	549,2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902,923	345,078	-	9,538,379	284,2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389,991	2,544,343	3	141,450,410	4,215,930	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1,783,685	56,454	-	703,523	20,969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及八	3,650,668	115,544	-	7,280,308	216,990	1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16,384,317	518,564	1	14,517,662	432,6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及八	2,077,692,135	65,758,956	88	1,915,391,090	57,088,231	8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8	46,282	1,465	-	57,076	1,701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六.11	18,084,608	572,378	1	27,749,573	827,07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1,855	82,032	-	4,001,648	119,2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154,650,379	4,894,684	7	81,829,526	2,438,929	4
15XX	動資產合計		2,274,883,929	72,000,077	97	2,051,530,406	61,145,864	94
1XXX			\$2,355,273,920	\$74,544,420	100	\$2,192,980,816	\$65,361,7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2014.12.31			2013.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美元	新台幣(千)	%	美元	新台幣(千)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28,418,709	\$899,452	1	\$23,514,708	\$700,85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2及10	29,783	943	-	1,669,080	49,747	-
2170	應付帳款		2,919,849	92,413	-	4,762,079	141,933	-
2209	應付費用	七	13,346,882	422,429	1	13,874,658	413,534	1
2310	預收款項		26,968,687	853,559	1	26,286,878	783,4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79	173	-	2,237,895	66,700	-
			71,689,389	2,268,969	3	72,345,298	2,156,250	3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0	47,590,470	1,506,238	2	16,897,213	503,62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136,634,091	4,324,469	6	112,507,128	3,353,275	5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11	8,938,250	282,896	-	7,925,000	236,205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1	2,108,928	66,748	-	5,229,783	155,874	-
			195,271,739	6,180,351	8	142,559,124	4,248,975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6,961,128	8,449,320	11	214,904,422	6,405,225	1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2及10	924,074	29,247	-	904,200	26,9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0	7,974,529	252,394	-	53,322,858	1,589,288	2
2540	長期借款	六.9	1,123,615,175	35,562,420	48	1,116,988,768	33,291,850	5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8	12,179	386	-	2,952	88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1	25,293,000	800,523	1	38,730,500	1,154,363	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1	14,433,896	456,833	1	16,023,052	477,567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71,568,666	2,265,148	3	47,187,257	1,406,416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12	237,628	7,521	-	295,411	8,8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1,000,000	29,8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4,059,147	39,374,472	53	1,274,454,998	37,985,132	58
2XXX	負債總計		1,511,020,275	47,823,792	64	1,489,359,420	44,390,357	6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及10						
3100	股本		149,096,462	4,705,131	6	142,665,042	4,511,092	7
3200	資本公積		89,624,676	2,757,982	4	117,672,896	3,592,78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763,887	7,982,498	11	204,485,435	6,216,332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891,857	9,791,368	13	196,260,106	5,383,386	8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41,799,123	1,322,942	2	37,952,452	1,131,17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39,176,005	26,559,921	36	699,035,931	20,834,767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5,077,640	160,707	-	4,585,465	136,670	-
	權益總計		844,253,645	26,720,628	36	703,621,396	20,971,437	32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55,273,920	\$74,544,420	100	\$2,192,980,816	\$65,361,794	100

(合併公司原以美元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31.650及29.805)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以附列比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14及七	\$298,847,748	100	\$280,491,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12、15及七	237,093,868	79	223,675,025	80
5900	營業毛利		61,753,880	21	56,816,849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7、12、15及七	4,675,729	2	4,985,858	2
6900	營業利益		57,078,151	19	51,830,991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1、16	2,700,158	1	2,695,182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六.7、10、11、16及七	32,001,404	11	10,764,593	4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7、16	321,666	-	2,778,522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六.16	9,439,963	3	10,968,424	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六.10、16	2,066,655	1	1,731,270	1
7510	利息費用	六.10、11及七	(26,730,772)	(9)	(22,843,677)	(8)
7590	什項支出	六.7、16	(17,353,477)	(6)	(7,444,7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5,597	1	(1,350,47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9,523,748	20	50,480,519	1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8	17,614	-	6,577	-
8200	本期淨利		59,506,134	20	50,473,942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9,631,751	34	169,831,208	61
83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3,846,671	1	26,064,930	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5,507)	-	(72,1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462,915	35	195,823,947	7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969,049	55	\$246,297,889	8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8,293,959	20	\$48,474,354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2,175	-	1,999,588	1
			\$59,506,134	20	\$50,473,942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1,756,874	55	\$244,298,301	87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2,175	-	1,999,588	1
			\$162,969,049	55	\$246,297,889	8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9	\$0.13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19	\$0.11		\$0.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14及七	\$9,056,880	100	\$8,327,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12、15及七	7,185,367	79	6,640,688	80
5900	營業毛利		1,871,513	21	1,686,835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7、12、15及七	141,703	2	148,026	2
6900	營業利益		1,729,810	19	1,538,809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1、16	81,831	1	80,017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六.7、10、11、16及七	969,835	11	319,590	4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7、16	9,748	-	82,492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六.16	286,088	3	325,642	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六.10、16	62,632	1	51,400	1
7510	利息費用	六.10、11及七	(810,103)	(9)	(678,206)	(8)
7590	什項支出	六.7、16	(525,914)	(6)	(221,02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117	1	(40,093)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03,927	20	1,498,716	1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8	534	-	195	-
8200	本期淨利		1,803,393	20	1,498,521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7,103	49	5,410,609	65
83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91,769	2	785,959	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91)	-	(2,0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08,381	51	6,194,469	7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11,774	71	\$7,692,990	9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66,657	20	\$1,439,155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36,736	-	59,366	1
			\$1,803,393	20	\$1,498,521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365,917	70	\$7,630,947	91
8720	非控制權益		45,857	1	62,043	1
			\$6,411,774	71	\$7,692,990	9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9	\$3.81		\$3.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19	\$3.48		\$3.21	

(合併公司原以美元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30.306及29.689)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以附列比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美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合 計			
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23,512,549	\$92,176,096	\$179,037,275	\$26,428,898	\$11,887,522	\$38,316,420	\$433,042,340	\$3,305,877	\$436,348,2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2,954,003)	-	-	-	(22,954,003)	-	(22,954,00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6,558,286	(6,558,286)	-	-	-	-	-	-	-
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48,474,354	-	-	-	48,474,354	1,999,588	50,473,942
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72,191)	169,831,208	26,064,930	195,896,138	195,823,947	-	195,823,947
本期綜合損益金額	-	-	48,402,163	169,831,208	26,064,930	195,896,138	244,298,301	1,999,588	246,297,8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15,587	1,282,180	-	-	-	-	1,697,767	-	1,697,767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2,178,620	26,067,380	-	-	-	-	38,246,000	-	38,246,000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4,705,526	-	-	-	-	4,705,526	-	4,705,526
非控制權益	-	-	-	-	-	-	-	(720,000)	(720,000)
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2,665,042	117,672,896	204,485,435	196,260,106	37,952,452	234,212,558	699,035,931	4,585,465	703,621,39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 3,769,925	(30,159,398) (3,769,925)	- -	- -	- -	- -	(30,159,398)	- -	(30,159,398)
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58,293,959	-	-	-	58,293,959	1,212,175	59,506,134
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15,507)	99,631,751	3,846,671	103,478,422	103,462,915	-	103,462,915
本期綜合損益金額	-	-	58,278,452	99,631,751	3,846,671	103,478,422	161,756,874	1,212,175	162,969,04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非控制權益	2,661,495 -	5,881,103 -	- -	- -	- -	- -	8,542,598 -	- (720,000)	8,542,598 (720,000)
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9,096,462	\$89,624,676	\$262,763,887	\$295,891,857	\$41,799,123	\$337,690,980	\$839,176,005	\$5,077,640	\$844,253,645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慈洋海運(開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inea Co., Limited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941,196	\$2,842,805	\$5,470,880	\$(24,546)	\$345,214	\$320,668	\$96,003	\$12,671,5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91,604)	-	-	-	-	(691,6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197,601	(197,601)	-	-	-	-	-	-
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439,155	-	-	-	59,366	1,498,521
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2,099)	5,407,932	785,959	6,193,891	2,677	6,194,469
本期綜合損益金額	-	-	1,437,056	5,407,932	785,959	6,193,891	62,043	7,692,9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295	37,933	-	-	-	-	-	50,228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60,000	770,552	-	-	-	-	-	1,130,552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139,095	-	-	-	-	-	139,095
非控制權益	-	-	-	-	-	-	(21,376)	(21,376)
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1,092	3,592,784	6,216,332	5,383,386	1,131,173	6,514,559	136,670	20,971,4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902,219)	-	-	-	-	-	(902,219)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112,777	(112,777)	-	-	-	-	-	-
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766,657	-	-	-	36,736	1,803,393
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491)	4,407,982	191,769	4,599,751	9,121	4,608,381
本期綜合損益金額	-	-	1,766,166	4,407,982	191,769	4,599,751	45,857	6,411,7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1,262	180,194	-	-	-	-	-	261,456
非控制權益	-	-	-	-	-	-	(21,820)	(21,820)
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05,131	\$2,757,982	\$7,982,498	\$9,791,368	\$1,322,942	\$11,114,310	\$160,707	\$26,720,628

(合併公司原以美元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依規定以美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31.650及29.805)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以附列比較)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美元/新台幣千元

項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美 元	新台幣(千)	美 元	新台幣(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9,523,748	\$1,803,927	\$50,480,519	\$1,498,7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724,893	3,052,569	94,066,546	2,792,740
攤銷費用	24,860	753	27,593	81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8,791	3,903	203,779	6,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2,016,800)	(61,121)	1,115,647	33,122
利息費用	26,730,772	810,103	22,843,677	678,206
利息收入	(2,700,158)	(81,831)	(2,695,182)	(80,017)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697,256)	(21,131)	(466,086)	(13,838)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39,454)	(1,196)	29,223	8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21,666)	(9,748)	(2,778,522)	(82,492)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	(622,051)	(18,4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攤銷數	356,684	10,810	12,726	378
手續費	113	3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226,488	6,864	(1,290,999)	(38,328)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成本	-	-	(1,066,000)	(31,648)
什項支出(沉船損失)	15,767,873	477,861	7,187,653	213,394
其他項目	252,115	7,64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4,986)	(2,057)	(542,646)	(16,17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70,932	27,565	(1,798,437)	(53,602)
存貨減少(增加)	2,722,210	86,158	(754,919)	(22,5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67,368)	(21,122)	242,191	7,2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87,037)	(43,900)	(835,673)	(24,90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	(3,479,529)	(103,70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41,978)	(51,969)	1,119,354	33,3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29,409)	(51,571)	123,631	3,68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81,809	21,579	7,467,695	222,5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32,417)	(70,656)	852,871	25,42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7,637)	(2,774)	(65,198)	(1,9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525,122	5,890,660	169,377,863	5,028,928
收取之利息	2,761,725	83,697	2,754,192	82,089
支付之利息	(24,204,926)	(733,554)	(22,514,106)	(671,033)
支付之所得稅	(13,532)	(410)	(49,119)	(1,4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068,389	5,240,393	149,568,830	4,438,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6,258	16,340	4,737,912	141,213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725,691	339,468	12,876,199	383,7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69,832)	(377,952)	(35,791,923)	(1,062,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40,800	574,156	12,935,435	385,541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0,995,884	348,020	(4,262,301)	(127,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船舶款)增加	(369,112,444)	(11,186,322)	(267,021,261)	(7,927,59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15,796)	(41,645)	(3,266,885)	(97,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519,439)	(10,327,935)	(279,792,824)	(8,304,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04,001	155,212	(3,661,844)	(109,14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6,091,811	3,990,806	80,888,099	2,410,870
償還公司債	(7,763,109)	(245,702)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60,000,000	1,788,300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	39,312,000	1,171,69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000)	(31,650)	(1,500,000)	(44,708)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2,575,308)	(81,509)	(4,297,999)	(128,10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957,160	378,444	16,359,817	487,604
發放現金股利	(30,159,398)	(902,219)	(22,954,003)	(691,6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0,000)	(21,820)	(720,000)	(21,3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735,157	3,241,562	163,426,070	4,863,5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45,561	(106,774)	19,520,087	595,7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6,470,332)	(1,952,754)	52,722,163	1,593,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59,833	2,439,832	29,137,670	846,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89,501	\$487,078	\$81,859,833	\$2,439,832

(合併公司原以美元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分別為31.650、30.306及29.805、29.689)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以附列比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凰、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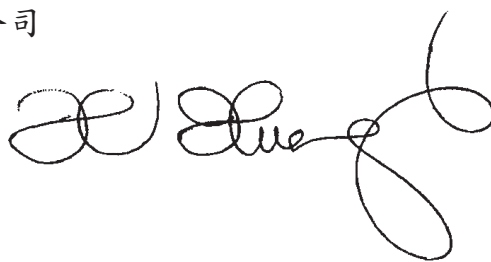
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二〇一五年股東常會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西 元 二 〇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 依「501 設備採購作業程序」、「505 設備處置作業程序」、「531 船舶增添作業」、「533 船舶處置作業」辦理。 2. 取得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同現行條文。 (2) 同現行條文。 (3) 同現行條文。 (4) 同現行條文。 3. 同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 依「501 固定資產採購作業程序」、「505 固定資產處置作業程序」、「531 船舶增添作業」、「533 船舶處置作業」辦理。 2. 取得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以下略)。 (2) 交易金額達…(以下略)。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以下略)。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以下略)。 3. 交易金額之計算，…(以下略)。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固定資產」修改為「設備」。
十六、	1. 本辦法訂定於2009年1月12日。 2. 第一次修訂於2009年9月18日。 3. 第二次修訂於2010年6月28日。 4. 第三次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 5. 第四次修訂於2013年3月22日。 6. 第五次修訂於2014年6月27日 7. 第六次修訂於2015年5月29日。	1. 本辦法訂定於2009年1月12日。 2. 第一次修訂於2009年9月18日。 3. 第二次修訂於2010年6月28日。 4. 第三次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 5. 第四次修訂於2013年3月22日。 6. 第五次修訂於2014年6月27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五、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項新增</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四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將獨立董事之資格，以法條列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五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將獨立董事之資格，移至第四條以法條列示。 另，針對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以法條列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所稱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二、三項略）	本公司<u>獨立</u>董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	將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移至第五條以法條列示。 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至七項刪除)	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 <u>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u>配</u> 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u> 累積 <u>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以下略</u>	<u>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以下略</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九條，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u>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u>董事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第十六條	1.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2009年8月17日。 2.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 3.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 4.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 5. <u>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u>	1.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2009年8月17日。 2.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 3.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 4.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u>及<u>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項刪除) (第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券處理準則第<u>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至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u>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	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 (以下略)	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第三至五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至五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三項，修正本條第二、六項，刪除第七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本項刪除 (以下略)	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以下略)	
第二十條	1. 本規則訂定日期為2008年12月31日。 2.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 3.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 4.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日期為2013年6月21日。 5. <u>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u>	1. 本規則訂定日期為2008年12月31日。 2.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 3.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 4.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日期為2013年6月21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七、 公司組織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修正條文對照表

Clause	After Amendment	Prior to Amendment
Clause 8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D <u>8,800,000,000</u> divided into <u>880,000,000</u>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D-\$10.00 each.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D <u>6,000,000,000</u> divided into <u>600,000,000</u>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D \$10.00 each.

附錄八、 公司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After Amendment	Prior to Amendment
Article 74	The Company <u>should</u> also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Taiwan Laws. The nomination and election of Directors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rules and procedures establish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Shareholde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other applicable Taiwan Laws.	The Company <u>may</u> also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Taiwan Laws. The nomination and election of Directors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rules and procedures establish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Shareholde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other applicable Taiwan Laws.